

全市两级法院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周口

□通讯员 张洋 李书勇

本报讯 今年以来，全省创新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三零”创建，我市两级法院坚决贯彻落实省法院、市委政法委相关安排部署，坚持源头风险防控，聚焦守护人民安宁，聚焦深化细化具体化“三零”创建，取得了一定效果。

着力加强组织领导。为严格落实省法院及市委平安建设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周口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制订《全市法院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三零”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责任分工，确定牵头部门，坚持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巩固“六防六促”专项行动成果。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从根本上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市中级人民法院制订关于贯彻落实市平安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纠纷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以及诉讼等途径，形成相互衔接、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不断强化诉源治理。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分层化解，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营造“无讼”和谐社会氛围，全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在矛盾化解中的作用，加强对调解员的指导、培训，发挥调解员熟悉人、明事理、通情理的优势，引导和鼓励村民使用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让矛盾纠纷

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通过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掌握村（社区）矛盾纠纷情况，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共建“无讼村居”，助推平安法治。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为更好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全市两级法院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机关公职人员、学生旁听庭审，“零距离”感受庭审现场；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把近年来办理的重大涉黑恶案件、《反有组织犯罪法》制作成宣传展板，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公开展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引导广大群众把遵纪守法和依法维权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自觉行动，充分发

挥法律法规、乡规民约的约束作用，积极运用道德规范、公序良俗调解利益关系，化解矛盾纠纷。

坚决守护机关安全。全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机关安全工作，制订各项处置预案，组织干警学习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针对机关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制订相关预案；通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演练，提升干警安全防火意识，掌握火灾处理流程，增强互救、自救意识；强化管理，把责任落到实处，完善保安班长工作职责，合力配置安保力量，节假日编排2023年法定节假日值班表、2023年国家法定节假日值班分组，常年坚持昼夜值班，制定2023年工作日夜间及双休日干警值班表。



近日，商水县巴村镇双委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田付齐一行来到商水县人民法院赠送两面锦旗，对该院开展送戏下乡活动让村民在家门口过足戏瘾，表示衷心感谢。

通讯员 陈艳芳 摄

以案释法

昔日情侣分手咋算“糊涂账”

法院：借条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通讯员 周伟

男孩朱某与女孩张某自2018年6月份开始恋爱，2021年7月左右结束恋爱关系。因恋爱期间，朱某花了不少女孩的钱，于2021年8月1日为张某出具两份借条，其中一份借条中，只有小写数额且数字模糊，张某名字书写错误；另一份借条是张某书写的，大小写金额均为7万元，朱某署了名。

因多次催要未果，今年6月初，张某持借条及银行转账流水凭证到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朱某偿还借款7万元。朱某辩称小写数额模糊的借条是其出具的，金额为2万元；7万元借条是张某逼迫自己签字的，张某向其转款是用于双方共同生活消费，不应偿还。

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张某所提交的大小写数额为7万元的借条虽为张某书写，但签名和手印均为朱某，朱

某虽然辩称该借条系张某逼迫他书写的，并且用于共同生活，但未提交证据佐证，结合张某所提交的借条及转账凭证，该7万元借条应视为双方对恋爱关系终结后，对恋爱期间债权债务清算的凭证，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法院最终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判决朱某偿还7万元债务。

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法庭法官叶培绪表示，本案系男女朋友分手后，因一方为另一方出具借条所产生的纠纷，此类民间借贷纠纷与一般民间借贷纠纷不同，借贷双方关系特殊，并不严格遵循交付生效的一般借贷合同审查规则。这种借贷关系也不同于所谓的“分手费”，原告有权依据“借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法官在此提醒大家，分手后双方要克制冲动情绪，妥善处理问题，如果经济往来较多，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果存在一方胁迫另一方签字的情形，被胁迫一方应及时报警求助。

不满养子“啃老” 老人告上法庭

□通讯员 于沛鑫

虽不是亲生孩子，但视如己出；虽无生育之恩，却有养育之情。如今花甲之年，两位老人本应享受天伦之乐，但为何一纸诉状将自己养育多年的孩子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与养子之间的收养关系不成立。这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一起来看看淮阳区人民法院朱集法庭李铮法官审理的这一起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

家住淮阳区的张某、王某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了两个孩子，夫妻二人于1999年3月1日收养张某某，但未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夫妻俩对张某某视如己出，精心照顾至成年，但其成年后，不仅“躺平”“啃老”，变卖家中的财物去吃喝玩乐，就连电话费都让父母帮着交，更有甚者，还多次对夫妻俩进行谩骂和殴打，经派出所民警多次劝阻后，仍不知悔改。二老深感无奈，一纸诉状将张某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与张某某的收养关系不成立，督促其早日摆脱掉对家庭的依赖，自力更生。

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98条

规定：“收养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结合二原告提交的证据和庭审查明情况，二原告在收养被告之前已经有了两个孩子，不具备收养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05条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本案中，二原告在抚养被告后未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收养关系不成立。综上所述，二原告在已生育两个孩子、不符合收养人的条件，且又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对二原告主张与被告收养关系不成立的诉请，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表示，收养子女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查自身是否具备收养人条件，及时完成登记手续，否则可能导致收养关系不成立。法官告诫青年群体要拒绝“躺平”，多一些责任感，无畏无惧，通过自己的努力创造属于自己的精彩人生。养育之恩大于天，百事孝为先，即便双方之间没有收养关系，被抚养的子女也应当常回家看看，对含辛茹苦将自己抚养长大的养父母给予关心、照顾，让老人实现老有所养，彰显“反哺跪乳”的孝顺亲情。